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3万吨年高纯无水氟化氢和2万吨年高纯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瓮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3万吨年高纯无水氟化氢和2万吨年高纯氢氟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达州市高新区斌郎化工园区内，主要依托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湿法磷酸装置副产的氟硅酸（生产外售无水氟化氢所用氟硅酸由瓮福达州化工及贵州磷化集团贵州福泉和贵州息烽两个基地调配满足），产品方案为年产3万吨高纯无水氟化氢和2万吨高纯氢氟酸（工业高纯氢氟酸UP-S级，对应电子级氢氟酸E3级），副产119.1万吨/年硫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纯氟化氢/氢氟酸装置主体工程，氟化氢/氢氟酸成品储运单元、硫酸/氟硅酸罐组、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及物料输送管线。项目总投资531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0万元。

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01-511726-99-01-935739〕FGQB-0002号）。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所在园

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水耗，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二）做好施工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采取湿法作业、定期洒水、覆盖防尘网、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合理布置并规范操作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雨水收集沉淀后排入雨水管网。预制场保养废水、机械冲洗废水、基坑降水等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试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暴雨地表径流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或经雨水管网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废料收集后分类处置，不可回收的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废油漆桶、废机油及废油桶、隔油渣、含油手套及抹布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装置采用密闭微负压容器及管道，冷凝器和精馏塔废气

未被硫酸吸收塔吸收的 **HF** 废气、两级接触器等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硅过滤产生的废气、高纯氢氟酸装置冷凝器不凝气、配制挥发废气采用两级文丘里洗涤+两级水洗处理后由 **37**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无水氟化氢储罐气相平衡管排气、装车废气、氢氟酸罐组呼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采用水洗+碱洗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检验废气通风橱收集,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组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落实定期检查、物料密闭输送等措施。

报告书确定在高纯氟化氢/氢氟酸装置和硫酸/氟硅酸罐组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范围内现无居民分布。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建筑物,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建立完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装置尾气洗涤废水、装置区地坪冲洗水、氟化氢/氢氟酸成品储运单元尾气洗涤废水、检验清洗废水(不含前三次)管道收集至废水收集槽暂存,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均通过管道补充至 **SiO<sub>2</sub>** 过滤机洗水收集槽,用于滤饼梯级洗涤综合利用,不外

排。机泵密封水、蒸汽冷凝水、超纯水系统浓水排入循环水池作为补充用水，不外排。 $\text{SiO}_2$ 过滤器洗涤废水及循环水池排污水排至  $\text{SiO}_2$  再浆槽再浆后以  $\text{SiO}_2$  渣浆形式进入瓮福达州化工湿法磷酸装置浓缩系统。食堂含油废水隔油后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州河。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加强日常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加强防渗工程的日常维护和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高纯氟化氢/氢氟酸装置、氟化氢/氢氟酸成品储运单元、硫酸/氟硅酸罐组、化学品及危废存储间、高锰酸钾储存间、维修厂房、废水收集槽、初期雨水池、雨水检测池、事故水池、围堰及收集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分类妥善处理处置。超纯水系统过滤介质、空压及制氮产生的废过滤芯及废分子筛由厂家更换时直接回收。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过滤布、废活性炭、废滤芯、检验废液及前三次清洗废水、废检验试剂瓶、废矿物油及含油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配备专用收集容器，规范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SiO<sub>2</sub>**渣经再浆槽调浆后管道输送至瓮福达州化工湿法磷酸装置浓缩系统综合利用。

你公司应按照《关于项目二氧化硅渣因销路限制实施限产或停产的承诺函》（川瓮科技呈〔**2025**〕**9**号），在项目二氧化硅渣下游接纳厂家无法正常处理项目二氧化硅渣且无其它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方法时调整生产计划，在确保项目二氧化硅渣得到有效处置情况下方能恢复正常生产。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置事故水池（**1600m<sup>3</sup>**），项目建设要高度重视并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操作规范，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实际，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与风险评估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培训演练，并与政府、相关单位间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体系。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并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十）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污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4日**

抄送：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